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2〕10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 2022年第一批总部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认定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为我市2022年第一批总部企业，并按有关规定分别兑现扶持政策。具体名单如下：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

1. 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福建省军航集团有限公司
4.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福建大道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 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 熹茗集团有限公司
11.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福建省龙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1.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4.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1.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四、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1.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